

長榮大學教師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型計畫」及相關計畫績效考核辦法

107.1.1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考核教師參與執行教務處與教學資源中心所推動之「整合型計畫」及相關工作之業務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考核對象為直接參與教務處與教學資源中心所主辦之「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等相關工作業務執行之本校專任教師。有關參與相關工作之認定及與教師其他服務之區隔每學年由兩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報請核定。

第三條 參與執行是類計畫之教師，應於本校規定績效考核期間內填列績效考評表及自評成績，提送教務處或教學資源中心審核。

第四條 本辦法之績效考核項目包括負責業務程度及執行成效等兩部分，總分 100 分，由受評教師於 1~50 分內自評，佔總分 50% (如附表)。

第五條 教務處與教學資源中心得籌組績效考核小組，邀請計畫或活動主持人，共同針對參與計畫教師進行考核，佔總分 50%，併教師自評合計 100 分，並將績效考核結果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教師收執，併入本校教師評鑑。

第六條 受評教師對於本績效考核結果有疑義者，得於考核結果送達後一周內，以書面向計畫執行單位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長榮大學教師參與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型計畫」及相關工

作績效考評表

姓名：		教學單位：	職級：	
		行政單位：	職稱：	
參與計畫(活動)名稱與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會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金額：	計畫期程：
參與 與 角 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內容概述：		
指標項目		項目說明	自評	考核
負責業務程度				
執行成效				
合計		註：自評各項評分 1-50 分，加主管評分 1-50 分後共計 100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